

证券代码：834469

证券简称：东管电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平（连任）、陈建军（连任）、郭曦（连任）、于洋（连任）、张中献（新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前换届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名赵甦（连任）、齐大宏（新任）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2021年10月26日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牟晓娇(连任)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任期

1、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自即日起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相关职责，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后自动卸任。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